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1月3日，共20个工作日。2026年11月4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 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 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 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1月3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基金”)协商一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自2026年9月30日起，终止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对于已通过瑞银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博时基金已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自2026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等业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95105568(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www.bosera.com
E-mail：service@bosera.com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上接B93版)

2025年度	客户8	否	预叠线	666.66	12.36	64.31	93.76
	客户2	否	裁切机、铆钉机、预叠线	658.23	12.22	63.26	551.52
	客户4	否	裁切机、预叠线	524.38	9.73	58.66	65.22
	客户9	否	裁切机、铆钉机、预叠线	468.14	8.69	59.16	208.10
	客户3	否	裁切机、铆钉机、预叠线	416.74	7.74	59.16	272.52
	合计			2,733.49	50.74	61.48	1,191.12

(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2026年1-6月	深圳高博旺	否	机台框架、放卷料架框体等	395.16	10.93	361.79
	南京德亚	是	伺服电机、驱动器等	375.21	10.38	760.85
	南京翔云	否	焊接框架、机架等	280.83	7.77	232.96
	亚德客(江苏)	否	线性滑轨、气缸等	152.20	4.21	57.65
	苏州诸凯	否	钻孔台、桁架型材等	142.14	3.93	99.47
	合计			1,345.54	37.22	1,512.72
2025年度	南京德亚	是	伺服电机、驱动器等	726.67	13.75	713.00
	南京翔云	否	焊接框架、机架等	399.08	7.55	124.42
	江苏美顿智	否	机台框架、钻孔台等	377.69	7.15	111.61
	深圳高博旺	否	机台框架、放卷料架框体等	325.72	6.16	211.53
	南京乐实	否	底座框架、矩管支架等	191.51	3.62	69.16
	合计			2,020.67	38.23	1,229.72

注：杨振宇持有南京德亚60%的股份。

(三)客户集中度及依赖风险分析

2025年及2026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50.74%和76.08%，集中度较高，一方面系标的公司规模体量较小，另一方面系下游PCB生产企业产能集中于头部厂商，设备商与头部客户深度合作属于行业常态，符合行业特性。未来随着标的公司对客户的不断开拓，客户集中度有望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公司已提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标的公司目前规模体量尚小，2025年及2026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50.74%和76.08%，截至2026年8月31日在手订单的前五大客户订单占比约为66.35%，集中度较高。若未来行业情况及主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五、补充列示在手订单情况，包括直接及终端客户名称、订单金额、接单时间、交付时间、预计收入实现年度，并结合在手订单的合同条款、客户要求等，论证在手订单是否存在随时被取消风险

(一)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包括直接及终端客户名称、订单金额、接单时间、交付时间、预计收入实现年度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为2.08亿元。在手订单前五大客户合计1.3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直接客户	订单金额(万元)	接单时间	交付时间	预计收入实现年度
1	客户1-1	经销商1	2,242.50	2026年1月	2026年分批交付	2027年
	客户1-2	经销商1	1,023.75	2026年1月	2027年3月起分批交付	2027年
	客户1-3	经销商1	769.00	2026年6月	2027年2月交付	2027年
	客户1-4	经销商2	747.24	2026年6月	2027年2月交付	2027年
	客户1-5	经销商2	631.43	2025年10月-2026年7月	2027年3月起分批交付	2027年
2	客户2-1	同左	2,491.31	2025年11月-2026年7月	2026年分批交付	2026年-2027年
	客户2-2	同左	1,097.42	2025年5月-2026年7月	2025年起分批交付	2026年-2027年
	客户2-3	同左	777.80	2024年9月-2026年7月	2025年2月起分批交付	2026年-2027年
	客户2-4	同左	242.54	2026年1月	2026年3月起分批交付	2026年
	客户2-5	同左	71.80	2025年8月-2025年9月	已交付	2026年
3	客户3-1	同左	668.00	2026年1月-4月	2026年2月起分批交付	2026年
	客户3-2	同左	479.20	2024年10月-2025年11月	2025年5月起分批交付	2026年
	客户3-3	经销商3	171.00	2026年4月	2026年6月起分批交付	2026年
	客户3-4	同左	142.50	2026年3月	已交付	2026年
4	客户4-1	同左	1,028.30	2023年4月-2026年4月	2025年4月起分批交付	2026年
	客户4-2	同左	65.00	2025年8月	已交付	2026年
5	客户5	同左	1,100.00	2026年6月	2026年分批交付	2026年-2027年
	合计		13,748.79			

(二)结合在手订单的合同条款、客户要求等，论证在手订单是否存在随时被取消风险

1、标的公司在手订单解除条款具体约定

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涉及解除条款主要分为3种模式：

序号	模式	解除条款主要约定情况
1	协商一致解除模式	典型约定如：(1)变更、修改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议签订变更条款；(2)如有特殊原因需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双方共同协议解除；(3)合约签订后，双方不得借故解除本合同。
2	违约解除模式(买方仅在卖方违约时享有解除权)	买方解除权限于卖方逾期交货达到一定期限(10-60天不等)、设备不符约定经补救仍不合格、卖方破产/丧失履约能力、违约金累计达一定比例等卖方违约情形
3	法定解除模式	合同未另行约定任意解除权，解除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等法律规定的事由和程序行使

其中，存在部分客户与标的公司的订单中约定了控制权变更/转让的买方解除权，包括：

(1)客户10与标的公司的订单约定，“如卖方(i)未按期履行或迟延履行；(ii)违反协议且未在买方通知的15天期限内纠正；(iii)被解散、清算、破产或无力偿债；(iv)其控制或所有权发生变化；或(v)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买方有权终止合同。”该笔订单金额为103.50万元；

(2)客户11-1、客户11-2与标的公司的订单约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改组、转让等变更的情况的，必须事先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相关订单金额合计为485.00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理论上存在触发相关合同买方终止权的风险，但相关订单的金额合计588.5万元，占在手订单的比例为2.82%，占比较小。

2、相关方已出具承诺

(1)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在手订单，其付款安排普遍采用“预付款+交机/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分期付款结构，客户相应支付或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进度款，双方均有继续履行的商业动机；

(2)根据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出具的《关于在手订单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取消安排的承诺函》：

① 不存在客户已通知或向标的公司表示取消、变更在手订单的意向而承诺方未予披露的情形；承诺方与任何客户之间不存在针对在手订单的取消安排、抽屉协议或其他一揽子安排；

② 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虚构交易、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在手订单或收入的情形；在手订单对应的预收款、定金收款凭证真实；

③ 2023年1月1日至今，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订单取消、变更、退换货导致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在手订单不存在被客户无正当理由随时取消的风险，其中588.5万元的合同(占在手订单金额比例为2.82%)理论上存在因控制权变更而触发相关合同终止的风险。

六、结合业务模式及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款条款等，说明如何确定收入确认时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可能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风险，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回收承诺设置的合理性，是否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一)收入确认时点为验收时点，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公司业务模式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二、关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生产环节是自主生产还是外协加工，如涉及外协加工，请说明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外协加工占比及收购后具体生产安排”。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约定：标的公司负责将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客户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标的公司承担维修义务。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经终端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回收承诺合理性

1、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客户2	主要为预付20%，验收后分12期支付余款80%
客户3	主要为预付30%，验收合格后分11期支付余款70%
经销商1	主要为预付30%，验收后分8-10期支付余款70%
经销商4	主要为预付30%，验收次月分8期支付
经销商2	主要为预付10%+交机20%+验收后分20期支付70%
经销商5	主要为预付30%，验收合格后分8期支付
客户4	主要为预付30%，验收后分15期支付余款70%
客户8	主要为预付30%+到厂40%+验收20%+质保期满后10%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PCB制造大厂，信誉良好。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未出现过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情形。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风险。

2、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承诺设置合理，可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具体约定：“乙方承诺，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2029年12月31日)丙方账面应收账款，应于2031年4月30日前全额收回(按应收账款原值100%计算)。若截至前述期限届满实际收回比例低于100%的，乙方应就未收回的差额部分(即应收账款原值-实际收回金额)于2031年5月31日前以现金向丙方补足。”

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承诺设置16个月回款期，一方面考虑部分客户验收后分12期及以上付款，另一方面考虑年报出具时点数据更加准确。应收账款回收承诺设置合理，可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七、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我们查阅了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订单、验收单、发票、收付款凭证、工商资料、专利证书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访谈了标的公司管理层；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了函证及走访程序；对收入确认执行了穿行测试及截止性测试。

二、核查意见

(1)标的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及外协加工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一致。外协加工仅涉及非核心组装工序，金额及占比较低，收购后逐步收回的安排具有可行性。

(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率、下游应用、竞争格局及技术专利等披露与账面记录及公开资料一致。标的公司在细分环节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但收入规模较小、产品相对单一，相关劣势已如实披露。

(3)会计师仅对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1-6月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系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我们未对其发表审计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与账面记录一致。收入和利润增长主要受下游PCB行业回暖及设备验收递延影响，原因合理。毛利率、净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及规模影响，未见重大异常。

(4)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数据与账面记录一致。客户中不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中南京德亚为关联方。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行业特性和验收周期影响，未构成对单一客户的持续性重大依赖，风险整体可控。

(5)标的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2.08亿元，与企业提供的在手订单台账一致。经查阅相关合同及订单解除条款，虽部分订单约定了控制权变更的买方解除权，但涉及金额占比较小。结合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我们认为，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真实、有效，不存在被客户无正当理由随时取消的重大风险。

(6)标的公司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截至202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期后回款正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交易对方设置的应收账款回收承诺与标的公司信用周期基本匹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回复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容与我们核查结果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八、律师事务所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标的公司提供的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在手订单；

2、查阅了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出具的《关于在手订单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取消安排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在手订单不存在被客户无正当理由随时取消的风险，其中588.5万元的合同理论上存在因控制权变更而触发相关合同终止的风险。

问题三、关于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及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承诺2026-2029年标的公司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4,5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累计不低于18,500万元。交易对方将于交割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全部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方对业绩补偿等的担保。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趋势、业绩增长驱动因素、公司产品研发及迭代周期、近三年一期业绩表现、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安排是否具有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后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2)结合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承诺保障措施、交易对手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等，说明本次保障措施是否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趋势、业绩增长驱动因素、公司产品研发及迭代周期、近三年一期业绩表现、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安排是否具有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后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一)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1、标的公司行业具备一定的景气度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PCB压合工序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测算，全球PCB压合设备市场规模将从2025年的约38.78亿元增长至2030年的约63.7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10.45%。即标的公司行业具备一定的景气度，为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了需求基础。

2、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2026年1-8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8,185.89万元，净利润为2,440.91万元(未审数)。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为2.08亿元，其中已发货1.32亿元，未发货0.77亿元。在手订单的逐步确收为公司2026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可靠保障，同时为2027年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一定基础。

3、标的公司现有产品出货量增加及新客户的开拓

标的公司当前收入规模及市占率较小，聚焦多层PCB生产流程中的裁切、铆钉、预叠等工序，主要产品包括裁切机、铆钉机及预叠线等。现有客户对现有产品采购份额的提升及现有产品新客户的开拓即可为标的公司业绩带来可观增量。

4、标的公司新产品未来带来的业绩增量

标的公司正从“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现有工序段向压合全流程延伸，部分新产品已有样品。

5、公司和现有客户的黏性将进一步加强

一方面，PCB制造大厂设备认证周期长，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已和部分头部大厂达成长期合作，具备一定黏性，客户复购订单有一定保证；另一方面，公司规模体量不断扩大，在运行机器的耗材如转盘、模具等需求将同步扩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二)业绩承诺期后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基础

若标的公司2026年-2029年业绩承诺如期完成，届时其客户资源、研发实力、资产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后续持续稳定的盈利打下良好的基础，即业绩承诺期后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基础。

二、结合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承诺保障措施、交易对手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等，说明本次保障措施是否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一)本次交易已设置业绩承诺保障措施

1、剩余49%股权质押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其持有的丙方剩余49%股权全部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或有赔偿、违约金及其他金钱义务的担保。

2、共管账户安排

本次交易第二期价款扣除税款后的余额为“总共管资金”，总共管资金专项用于保障乙方在原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及其他金钱给付义务的履行，于业绩承诺期完成后分期解除共管。

(二)交易对手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1、根据覃早才、杨振宇征信报告及其个人承诺，覃早才、杨振宇不存在大额负债；

2、杨振宇另外持有南京德亚传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亚”)60%的股份。该公司为汇川科技的代理商，具备一定的规模体量，一定程度上增强了杨振宇的履约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已设置业绩承诺保障措施，交易对手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保障措施可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问题四、关于交易对价和估值合理性

根据公告，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51%股权，交易对价暂定为人民币2.14亿元，即对应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为4.2亿元，以2026年6月末净资产为2,490.89万元为基准，增值率相对较高。交易对价支付安排上，将分别在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10%对价作为定金、交割完成后3个交易日内支付再行支付75%对价，剩余15%对价将作为尾款于四年对赌期内完成当年承诺净利润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支付尾款的1/4。上市公司2026年6月末货币资金为2.3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30亿元，2025年、202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15万元、-5,393.90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采用的估值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评估的具体过程包括主要参数选取和预测依据等，结合上述估值方法、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估值作价公允性；(2)结合公司自由资金状况、现主营业务资本支出安排、标的公司未来资本开支计划、交易作价支付节奏等，说明本次现金收购的现金支出是否会对公司债务结构及日常经营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并结合交易推进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请评估机构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本次交易采用的估值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评估的具体过程包括主要参数选取和预测依据等，结合上述估值方法、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估值作价公允性；

(一)本次交易估值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目的为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提供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6月30日。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相关规定，评估机构结合标的公司行业属性、经营特征、资产结构、盈利模式及资料可获取性，最终选取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开展估值工作，并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评估定价结论。本次交易估值定价结论为43,600.00万元。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6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000.00万元，两者相差1,400.00万元。

标的公司属于高端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深耕PCB制程非标自动化设备细分赛道多年，拥有成熟的技术体系、稳定的客户资源、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及可量化的盈利模式。收益法基于企业长期经营能力、未来现金流及行业趋势测算，可以较为全面地反映，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工艺、客户资源、团队能力、商业模式优势等公司核心资产的综合价值，体现企业持续经营状态下的整体获利能力，契合标的公司轻资产、高技术、重研发、靠综合运营能力盈利的核心特征，对企业核心价值、成长潜力、经营风险的考量更加全面。而市场法估值易受二级市场短期行情波动影响，价值比率修正无法完全覆盖所有个体差异。

因此，本次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估值定价结论，定价方法选择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评估具体过程及主要参数选取、预测依据

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评估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年7-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及以后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71.70	15,977.37	17,569.50	18,610.44	19,612.65	19,612.65
营业成本	3,991.92	7,134.48	7,877.27	8,383.19	8,867.56	8,867.56
毛利率	57.40%	55.35%	55.17%	54.95%	54.79%	54.79%
税金及附加	102.09	149.18	164.41	174.07	183.52	183.52
期间费用	1,812.28	3,673.56	3,959.87	4,169.61	4,350.44	4,350.44
二、营业利润	3,465.40	5,020.15	5,567.95	5,883.57	6,211.13	6,211.13
三、利润总额	3,465.40	5,020.15	5,567.95	5,883.57	6,211.13	6,211.13
所得税费用	424.38	553.03	618.59	656.01	695.38	695.38
四、净利润	3,041.03	4,467.12	4,949.36	5,227.56	5,515.75	5,515.75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9.57	19.14	19.14	19.14	19.14	19.14
折旧和摊销	20.60	41.21	41.21	41.21	41.21	41.21
资本性支出	20.60	41.21	41.21	41.21	41.21	41.21
营运资本增加	5,312.04	1,254.01	948.76	645.57	614.28	0.0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2,261.44	3,232.25	4,019.74	4,601.13	4,920.61	5,534.89
折现率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折现期(月)	3.00	12.00	24.00	36.00	48.00	
折现系数	0.9745	0.9017	0.8131	0.7332	0.6611	6.0651
经营性资产折现值	-2,203.77	2,914.52	3,268.45	3,373.55	3,253.02	33,569.66

由上表，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44,175.43万元，结合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净值为354.70万元，付息债务价值950.00万元，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取整43,600.00万元。

1、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2023-2025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2026-2030年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营业收入	2,680.30	3,727.36	5,387.46	13,866.60	15,977.37	17,569.50	18,610.44	19,612.65
增长率	/	39.06%	44.54%	157.39%	15.22%	9.96%	5.92%	5.39%

注：2023年度、2024年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仅用于趋势分析。

(1)标的公司历史期业绩对比分析及在手订单情况

标的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速较2024年收入增速显著加快，主要系标的公司下游PCB行业整体市场需求提升，推动了对PCB自动化设备需求提升。公司深度服务于PCB行业内头部客户，与行业内头部PCB企业均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2026年8月31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约为2.08亿元，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较为充足。按照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经终端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经核查，在全部在手订单中，在2026年能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及2027年完成验收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预计2026年验收	预计2027年验收	在手订单总额
含税金额	8,082.58	12,759.10	20,841.68
不含税金额	7,152.73	11,291.24	18,443.97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2026年1-8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185.89万元，结合2026年预计验收7,152.73万元，2026年度全年预测收入具备订单和存货的支撑，具有审慎性及合理性。

同时，标的公司在手订单中，预计将在2027年能确认收入的不含税金额为11,291.24万元，较2027年标的公司预测营业收入15,977.37万元，占比为70.67%。结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时间条款，2027年全年营业收入可实现性较强。

标的公司预测2026-2030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9.05%，低于近几年收入增速。因此，从历史期业绩角度来看，标的公司2026-2030年营业收入预测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2)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近三年一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年复合增长率
301200.SZ	大族数控	163,431.11	334,309.14	577,293.55	498,492.08	87.95%
688097.SH	博众精工	483,985.00	495,420.15	656,567.80	323,585.08	16.47%
002957.SZ	科瑞技术	285,735.89	244,770.13	263,247.40	146,838.54	-4.02%
688630.SH	芯碁微装	82,885.54	95,394.28	140,812.13	110,550.29	30.34%
603283.SH	赛腾股份	444,616.04	405,262.01	338,570.64	153,033.19	-12.74%
平均数		292,130.72	315,031.14	395,298.30	246,499.84	16.33%
标的公司		/	3,727.36	5,387.46	4,494.90	44.54%

注：年复合增长率计算口径为2023-2025年数据。

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数分别为292,130.72万元、315,031.14万元和395,298.30万元，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6.33%。标的公司2025年业务处于快速发展状态，由于营业收入基数相对较小，历史期增长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具有合理性。

从行业整体增速来看，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全球PCB专用设备市场规模将从2025年的587.5亿元增长至2030年的965.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5%。国内PCB专用设备市场规模将从2025年的330.2亿元增长至2030年的534.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1%。

可比上市公司未来两年一致性预测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6年预测	2027年预测	2028年预测	2027年收入增长率	2028年收入增长率
301200.SZ	大族数控	1,041,054.55	1,525,654.55	2,030,100.00	46.55%	33.06%
688097.SH	博众精工	860,978.25	1,062,530.94	1,259,962.76	23.41%	18.58%
002957.SZ	科瑞技术	334,385.71	423,085.71	546,537.50	26.53%	29.18%
688630.SH	芯碁微装	244,013.00	370,533.13	497,571.18	51.85%	34.29%
603283.SH	赛腾股份	401,700.00	497,800.00	未披露	23.92%	/
平均数		620,107.88	845,451.08	1,083,542.86	36.34%	28.16%
标的公司		13,866.60	15,977.37	17,977.37	15.22%	9.96%

注：① 可比公司2026年、2027年及2028年预测营业收入数据均采用同花顺iFind券商一致性收入预测数据；② 由于赛腾股份2028年数据缺失，对可比公司预测平均数计算时剔除赛腾股份，以其余四家可比公司预测平均值为基础计算年复合增长率。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2027年及2028年收入预测增长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7年及2028年收入预测增长率。同时，预测期2028年-2030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5.65%，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10.1%。

因此，本次盈利预测已经充分考虑了下游需求和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标的公司2026-2030年营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低于行业平均增速水平，收入增速预测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综上，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2、毛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2023-2025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及2026-2030年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营业收入	2,680.30	3,727.36	5,387.46	13,866.60	15,977.37	17,569.50	18,610.44	19,612.65
营业成本	1,093.77	1,948.41	2,717.31	6,175.71	7,134.48	7,877.27	8,383.19	8,867.56
毛利率	59.19%	47.73%	49.56%	55.46%	55.35%	55.17%	54.95%	54.79%

注：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用于趋势分析。

(1)标的公司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对比分析

PCB专用设备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标的公司聚焦压合工序中的预处理环节(包括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等环节)，收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偏小，但凭借其细分领域竞争优势，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且较为稳定。历史期2023-2025年，标的公司平均毛利率为52.16%，标的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的非标定制设备企业，能自主掌握研发、设计、选型、集成与调试等主要经营环节，叠加公司已自主掌握精密机械结构设计、伺服运动控制、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及配套软件开发等能力，并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持续推出新产品。

2026年标的公司产能规模大幅提升，预计达到年产值2亿的产能规模，随着企业产能规模扩大，标的公司批量接单能力得到了系统性升级，成功满足高端、优质客户的大批量订单需求。由于订单需求增加，标的公司将会优先排产铆钉线及预叠线等部分高毛利产品(其中部分预叠线产品毛利率超过60%)；另一方面，标的公司耗材维修业务在历史期毛利率相对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为了促进销售和抢占客户市场，对新客户及前期使用采用免费或低价的销售策略，后期进行逐步转向正常收费后，耗材维修预计毛利率将会有所提升至60%以上，从而带动整体毛利率提升。此外，标的公司将会收回境外客户代理商经销商2及经销商1等代理权限，收回后标的公司产品将会直销海外客户，直接享有产品溢价优势，毛利率将会在历史期基础上进一步维持和提升。2026-2030年，标的公司毛利率预计维持在54.79%-55.46%范围内，预测期内毛利率在高于历史期毛利率的同时呈缓慢下滑趋势，主要是考虑了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标的公司将通过优化供应商选择以及持续优化工艺控制单位成本等措施控制毛利率一定范围内小幅波动。

因此，标的公司毛利整体预测基本具有合理性。

(2)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历史期三年一期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301200.SZ	大族数控	35.04%	28.11%	35.12%	35.15%
688097.SH	博众精工	33.79%	34.38%	28.26%	29.16%
002957.SZ	科瑞技术	33.26%	36.22%	33.45%	32.28%
688630.SH	芯碁微装	42.62%	36.98%	40.16%	43.04%
603283.SH	赛腾股份	46.92%	42.77%	45.02%	45.29%
平均数		38.33%	35.69%	36.40%	36.98%
标的公司		59.19%	47.73%	49.56%	51.42%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产品定位和所属细分领域的差异。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产品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产品类型
301200.SZ	大族数控	钻孔类设备、检测类设备
688097.SH	博众精工	自动化设备、治具及零配件
002957.SZ	科瑞技术	自动化检测、装配设备
688630.SH	芯碁微装	PCB直接成像设备、高端线路设备
603283.SH	赛腾股份	自动化设备、夹治具
标的公司		PCB压合工序自动化设备

从主营产品类型来看，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尽管都是自动化设备大类，但产品定位及技术壁垒上有较大差异。大族数控主要经营钻孔设备，是PCB加工设备，直接材料占比极高，且标准化较高，下游PCB厂商议价能力较强，导致毛利率偏低；博众精工偏向于整条自动化产线组装，硬件、机架、输送线、伺服、气缸等物料成本高，单条产线规模大但单位附加值较低，毛利率相对偏低；科瑞技术虽然制造检测设备，但收入结构中以消费电子摄像头模组、传感器性能及外观检测为主，属于模组端常规检测，新能源锂电设备占比较高，属于锂电中游充分竞争赛道，毛利率偏低；芯碁微装专做PCB 载板直写曝光(LDI)制程加工设备，国内同赛道竞争者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其采用追求性价比的竞争策略以维持市场份额，因此毛利率水平一般。赛腾股份是多赛道综合自动化设备商，同时承载高毛利的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中等毛利消费电子非标设备以及毛利率偏低的新能源自动化设备，部分项目受到大客户议价、竞标压价影响导致毛利承压，因此毛利率也低于标的公司。

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PCB(印制电路板)压合工序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聚焦多层PCB生产流程中的裁切、铆钉、预叠等工序，属于PCB细分制程专用自动化，而不是通用自动化，细分赛道更加垂直；且下游PCB设备设计装配需要跟随PCB压合工艺进行调配适用，对客户议价权相对更高，历史期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更高。

因此，标的公司凭借现有的客户资源和技术能力，业务聚焦高附加值环节，产品定位偏向于相应工序段偏高端产品，毛利率水平波动不大，未来年度毛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3、期间费用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2023-2025年期间费用变动及2026-2030年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期间费用	893.86	1,842.94	2,341.80	3,179.82	3,673.56	3,959.87	4,169.61	4,350.44
费用率	33.35%	49.44%	43.47%	22.93%	22.99%	22.54%	22.40%	22.18%

注：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用于趋势分析。

(1)标的公司历史期及预测期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2023-2025年平均期间费用率为42.09%，历史期期间费用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历史期营业收入基数较小，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相对占比较高。标的公司历史期销售模式为直销及经销结合，未来将逐步扩大直销范围，核心重点客户将以直销为主，销售费用率预计有所下降。同时，2025年起标的公司现有客户资源相对已较为稳定，加上公司内控制度逐步完善，内控管理控制各项费用发生额并清理冗余费用，各项期间费用率将会下降。随着标的公司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2026-2030年期间费用率整体呈缓慢下降趋势，具备合理性和审慎性。

(2)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历史期三年一期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301200.SZ	大族数控	27.29%	19.53%	18.32%	13.18%
688097.SH	博众精工	23.70%	24.41%	21.01%	25.47%
002957.SZ	科瑞技术	24.32%	23.27%	22.07%	20.91%
688630.SH	芯碁微装	20.05%	18.67%	17.00%	13.88%
603283.SH	赛腾股份	26.51%	25.06%	25.56%	28.16%
平均数		24.38%	22.19%	20.79%	20.32%
标的公司		33.35%	49.44%	43.47%	30.42%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历史期间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历史期营业收入基数较低，随着2026-2030年预测收入规模增长，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预计逐步趋近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2025年行业平均水平的平均值为22.45%，标的公司预测期期间费用率为22.18%-22.99%，与行业历史期平均较为接近，处于合理范围内。

因此，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预测具有合理性和审慎性。

4、折现率的合理性分析

(1)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E—权益价值；D—付息债务价值；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R_f+\beta\times(R_m-R_f)+\varepsilon$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Rf—无风险利率；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Rm-Rf)—市场风险溢价；ε—特定风险报酬率。

(2)无风险利率R_f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是指投资者投资无风险资产的期望报酬率，该无风险资产不存在违约风险。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选择国债时应当考虑其剩余到期年限与企业现金流时间期限的匹配性。评估实践中通常选取与收益期相匹配的中长期国债的市场到期收益率，未来收益期在十年以上的一般选用距基准日十年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数据，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1.73%(保留两位小数)，故本次评估以此作为无风险利率。

(3)市场风险溢价(Rm-Rf)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本次评估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首先，选取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能较全面反映沪深两市股票收益水平的沪深300净收益指数的年度数据，采用几何平均法，分别计算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接下来，选取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作为近十年各年的无风险利率。最后，将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与当年的无风险利率相减，得到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并综合分析后得到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风险溢价为5.8%。

(4)资本结构比率(D/E)的确定

资本结构比率是指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的比率。本次评估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作为评估对象的目标资本结构比率。经过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D/E)为3.4%。

(5)贝塔系数(β系数)的确定

非上市公司的β系数(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β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β_L)并调整为不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β_U)，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等方法得到评估对象不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β_U)，最后考虑评估对象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β_L)，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式中：β_L—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β_U—不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T—企业所得税税率；D/E—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的比率。

根据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其他专用设备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得到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β系数平均值$\beta_U=1.2582$。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β系数$\beta_L=1.2950$

(6)特定风险报酬率(ε)的确定

特定风险报酬率为评估对象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的报酬率，调整的是评估对象与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管理能力、所处发展阶段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差异。本次评估中特定风险报酬率为2.0%。

(7)权益资本成本(Re)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权益资本成本Re=11.2%

(8)付息债务资本成本(Rd)的确定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为3.5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如下：

WACC＝Rd×(1－T)×D/(D＋E)＋Re×E/(D＋E)
＝3.5%×(1－15%)×3.3%＋11.2%×96.7%
＝10.9%。

(10)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情况折现率对比分析

经查询公开市场案例情况，近期A股市场案例与本次交易完全可比的情况相对较少，故将可比交易案例时间扩大至近五年标的为机械设备行业的并购重组过会案例。选取的市场案例中折现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1	威帝股份	603023.SH	玖星精密44.8506%股权	2025/10/31	10.49%
2	华亚智能	003043.SZ	冠鸿智能51%股权	2023/6/30	11.16%
3	森霸传感	300701.SZ	格林通67%股权	2023/2/28	12.30%
4	航天智造	300446.SZ	航天模塑100%股权	2021/12/31	10.92%
5	冰山冷热	000530.SZ	松下压缩机60%股权	2022/5/31	10.25%
平均数					11.02%
中位数					10.92%
-	菲林格尔	603226.SH	南京克锐斯51%股权	2026/6/30	10.90%

根据上表，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本次交易南京克锐斯的折现率接近中位数，折现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

综上，折现率的各项参数的选取均已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风险水平，关键参数确定思路合理，本次评估整体折现率取值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次估值作价公允性

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静态市盈率PE	动态市盈率PE	市盈率(TTM)
301200.SZ	大族数控	199.68	82.52	108.44
688097.SH	博众精工	47.47	35.42	40.94
002957.SZ	科瑞技术	84.34	62.31	73.97
688630.SH	芯碁微装	269.63	133.80	182.10
603283.SH	赛腾股份	58.86	44.47	52.52
平均数		132.00	71.70	91.59
标的公司		85.62	10.86	45.64

注：① 静态市盈率PE=2026年6月30日总市值/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② 动态市盈率=2026年6月30日总市值/2026年度预测归母净利润平均值；③ 市盈率TTM=2026年6月30日总市值/2026年6月30日TTM归母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及TTM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PE倍数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标的公司收益法结果相对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收益法结果具备公允性、合理性和谨慎性。

二、结合公司自由资金状况、现主营业务资本支出安排、标的公司未来资本开支计划、交易作价支付节奏等，说明本次现金收购的现金支出是否会对公司债务结构及日常经营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并结合交易推进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一)公司自由资金状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3,548.55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3,028.61万元，合计36,577.16万元。综上，上市公司具备充足的现金储备。

(二)交易作价支付节奏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已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作价共分两笔，具体如下：

(1)第一期价款：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4,284万元。甲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第二期价款：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17,136万元。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不早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以孰晚者为准)，将扣除税款后的余额(简称“总共管资金”，即第二期价款扣除税款后的剩余金额)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在各方共同指定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总共管资金专项用于保障乙方在原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及其他金钱给付义务的履行；在按本款约定解除共管前，任何一方不得支取、划转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亦不得在其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本支出安排

上市公司对现有主营地板业务以稳定为主，无新增产能计划，未来规划实施降本增效、渠道优化，确保主业稳定经营。除本次收购外，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安排。

(四)标的公司未来资本开支计划

标的公司系研发及技术驱动型企业，固定资产并非其产能与发展的制约因素。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已能够满足业绩承诺期内的产值需要，仅需发生零星更新性资本支出。因此，标的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安排。

(五)对公司债务结构及日常经营现金流的影响分析

1、债务结构方面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13,579.05万元，资产负债率约26.29%，债务结构稳健。本次交易暂以自有资金支付，即使公司部分资金申请并购贷，亦不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不会对公司债务结构产生负面影响。

2、日常经营现金流方面

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393.90万元，主要系工程项目回款减少所致，公司已关注该情况并将加强主业回款管理、优化营运资金占用，且公司未来拟进一步降本增效。本次交易公司通过统筹使用货币资金及变现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予以解决，不依赖新增融资；同时，标的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已转正(547.54万元)，且合同负债充裕，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可实现自我造血，原则上不需要上市公司追加营运资金投入。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现金储备充足，足够本次交易及未来主营业务资本支出需要，即上市公司本次现金收购的现金支出不会对公司债务结构及日常经营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提示现金流风险：若未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现金流改善不及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受限，或标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额外资金投入，上市公司可能面临阶段性流动性压力。

三、评估机构回复：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

1、标的公司核心价值并非主要体现为账面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有形资产，其主要来源于技术优势、优质的客户资源、规模化生产能力、专业的管理及研发运营团队等账外无形资源。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企业持续经营状态下的整体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收益法中营业收入预测低于历史期增速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也低于行业预测年复合增长率水平，收入预测具有谨慎性；毛利率预测维持在一定比例范围内，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历史水平主要系规模效应及产品结构优化所致；本次折现率采用WACC模型，无风险利率、β系数、市场风险溢价、特定风险报酬率等关键参数选取较为合理，因此，本次评估过程中各项评估参数选取合理且依据充分。

3、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及TTM市盈率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审慎性和合理性。

问题五、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和股价异动

关注到，本次公告披露前，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其中9月11日盘中出现涨停，收盘上涨7.41%，9月15日收盘下跌6.89%。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事项的具体过程，包括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重要时间节点和参与知悉的人员范围等；(2)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全面自查并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3)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应当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核查事项，确保向我部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请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一、本次收购事项的具体过程，包括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重要时间节点和参与知悉的人员范围等；

本次收购事项具体环节和进展、重要时间节点和参与知悉的人员范围情况如下：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初步探讨	2026年3月5日	上海	商议、探讨	公司：副董事长 财务顾问：工作人员	获取商机
商议、筹划	2026年8月27日	上海、南京	商议、筹划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标的公司：股东 财务顾问：工作人员	启动标的考察、协商方案
咨询、论证	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	上海、南京	咨询、论证	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人员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标的公司：股东、财务经理	聘请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调
确定初步方案	2026年9月6日	南京	商议	公司：副董事长 标的公司：股东 财务顾问：工作人员	确定初步方案
拟提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10日	上海	拟审议	公司：董事、高管、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内部形成初步方案，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步电话通知董事、高管参会事宜。
董事会事前会议	2026年9月16日	上海	事前讨论	公司：董事、高管、证券事务代表	就本次收购事项具体细节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充分汇报及讨论沟通。
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18日	上海	审议、合同签订	公司：董事、高管、证券事务代表	正式审议通过拟收购议案，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合同协议及提交公告。

二、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全面自查并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交的中国结算交易记录及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18日期间未发生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

公司股东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在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18日期间的减持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其减持计划已于2026年9月18日提前终止。具体可参见公司2026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及2026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应当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核查事项，确保向我部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经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